附件：

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推免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细则

综合排名考虑学业成绩、创新科研能力、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因素，综合成绩计分采取百分制。

综合成绩计分方法

综合成绩计分＝学业成绩计分(满分84分)+创新科研能力计分(满分7分)+学科竞赛计分(满分为5分)+社会实践活动计分(满分为4分)。

一、学业成绩计分方法

依据教务系统中第1学期至第6学期必修+专业选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，学业成绩计分=[必修+专业选修(土木工程分方向限选课程)]加权平均分×0.84。

 加权平均分T1计算公式如下：



 T1=

二、创新科研能力计分方法

**(一) 创新基金项目：**通过验收为合格或中期考核为合格以上可以计分，累积最高计分为2.0分。

1、国家级，排名第一计2.0分；

2、省级，排名第一计1.0分；

3、校级，排名第一计0.5分。

**(二) 专利：**以湘潭大学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，累积最高计分为2.0分。

1、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计2.0分；

2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计0.2分。

**(三) 学术论文：**以湘潭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为作者单位，累积最高计分为3.0分。

1、SCI(汤森路透分区即JCR分区 )独立作者/第一作者；一区计3.0分，二区计2.0分，三区计1分，4区计0.5分；

2、EI核心期刊独立作者/第一作者计1.0分；

3、CSCD核心期刊独立作者/第一作者计0.5分。

三、学科竞赛计分方法

以湘潭大学本科生身份参赛，在湘潭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奖可以计分，同一赛事只取最高计分；对于不设一、二、三等奖的赛事，最佳奖视为同级别的一等奖，优秀奖视为同级别的三等奖；累积最高计分为5.0分。

**(一) A类学科竞赛**

1、国家级：

(1) 一等奖排名第一计5.0分；

(2) 二等奖排名第一计3.0分；

(3) 三等奖排名第一计2.0分。

2、省级：

(1) 一等奖排名第一计2.5分；

(2) 二等奖排名第一计1.5分；

(3) 三等奖排名第一计1.0分。

**(二) B类学科竞赛**

1、国家级：

(1) 一等奖排名第一计3.0分；

(2) 二等奖排名第一计2.0分；

(3) 三等奖排名第一计1.0分。

2、省级：

(1) 一等奖排名第一计1.5分；

(2) 二等奖排名第一计1.0分；

(3) 三等奖排名第一计0.5分。

**(三) C类学科**

1、国家级：

(1) 一等奖排名第一计2.0分；

(2) 二等奖排名第一计1.0分；

(3) 三等奖排名第一计0.5分。

2、省级：

(1) 一等奖排名第一计1.0分；

(2) 二等奖排名第一计0.5分；

(3) 三等奖排名第一计0.25分。

**(四) 校级竞赛**

(1) 一等奖排名第一计0.5分；

(2) 二等奖排名第一计0.25分；

(3) 三等奖排名第一计0.1分。

四、社会实践活动计分方法

**(一) 个人荣誉：**累积最高计分为1.5分。

1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：国家级计1.5分，省级计1分，市级计0.5分；

2、校级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十佳学生干部”、校三好学生标兵、芙蓉学子计0.5分；

3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优秀社会工作者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党员、优秀辅导员助理、优秀教官等校级荣誉计0.1分。

**(二) 学生工作：**任期超过一学年并考核合格方能计分；兼任多项职务的，就高计分，不累加计分；校党政职能部门学生干部按相应等级予以加分，累积最高计分为1.5分。

1、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支委，党务助理，校院团委第一副书记，校院学生会执行主席，各类辅导员助理组长，院学工助理组长计1.5分；

2、校院学生会副主席，各类辅导员副组长，院学工助理副组长计1.0分；

3、校院学生会部长级干部，各类辅导员助理，院学工助理（任期两年及以上）计0.5分；

4、校院团委学生会干事、院学工助理（任期一年及以上）、班干部5名（班长、团支书、副班长、心理委员+1名其他优秀班干部）计0.2分；

**(三) 社会实践集体/个人：**社会实践是指由校团委指导并备案的三下乡、社会调研等，同一获奖只取最高计分，累积最高计分为1.0分。

1、国家奖励，排名第一计1.0分；

2、省级奖励，排名第一计0.7分；

3、校级奖励，排名第一计0.5分。

 五、补充说明

(一) 涉及排名的计分方式：设定排名第一的分值*S*，采用分值*S*和排名顺位*n*按公式*S*×0.7(*n*-1)计分。

(二) 专业选修课为教务系统中有成绩的所有选修科目，不含跨学科选修科目，土木工程专业选修仅包含本方向限选科目；

(三) 所有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中的成绩为标准；

(四) 各专业方向指标分配采取四舍五入，舍入数值计入下一年该专业方向指标总数。